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2年度9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播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蘋果日報(全十)1篇、A18	102年度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	本採購案總經費889萬元，宣導期間自9月16日起，預計至11月止。	9/16	<p>■一、無涉及宣導，免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；通傳會製作宣導短片及平面媒體稿，並由本局採購電視託播及平面廣告通路露出，因無涉及本局之政策宣導，爰僅標示通傳會名稱，無須標示本局名稱。</p> <p>■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：本案所有宣傳內容皆標示廣告2字，惟電視託播及平面媒體文宣由通傳會提供，將標示該會名稱。另廣播廣告由本局製作，標示本局名稱。</p>
2		平面媒體	自由時報(全十)1篇、D2			9/16	
3		電視媒體	中視、華視、民視、民視新聞、TVBS-N、TVBS、TVBS-G、三立新聞、三立財經、三立台灣、三立都會、東森新聞、東森財經、東森洋片、東森電影、中天新聞、年代新聞、非凡新聞、非凡商業、緯來綜合台、緯來育樂、緯來戲劇、緯來電影、東森綜合台、超視、衛視中文、衛視電影、衛視西片、衛視體育、AXN、ANIMAX、龍祥電影、霹靂台灣、Discovery、TLC旅遊生活、國家地理頻道、FOX體育(託播共814檔)			9/16-9/30	
4		廣播媒體	好事聯播網(BEST989、山海屯電台、港都電台、蓮花電台)、中廣新聞網、新竹勞工電台、奇峰電台、正聲電台、關懷電台、中部調頻廣播、大寶桑電台、蘭陽電台、希望之聲電台(託播共430檔)			9/25-9/30	
5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愛女生雜誌/單頁/廣告版	102年度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資訊	50,000	9/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6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全國各大專院校	2013台北電視節活動資訊	3500元	9/10-9/27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7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20秒CF於東森、三立、衛視、AXN、JET、MTV等，播出119檔次，共計2,380秒。	102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音樂分享會及後續宣傳廣告。	617,647	9/12-9/28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2年度9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播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8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20秒宣傳帶於好事聯播網、臺北流行音樂電台、大漢之音(客語)、寶島新聲(河洛語)等播出339檔次。	102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音樂分享會及後續宣傳廣告	163,399	9/12-9/28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9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中國時報全國版娛樂藝文版廣告/一次	102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音樂分享會及後續宣傳廣告	104,575	9/12-9/28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10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新浪臺灣Streetvoice街聲及Facebook宣傳報名訊息/共計4,197,663次曝光數。	103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音樂分享會及後續宣傳廣告	114,379	9/12-9/29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11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自由時報/廣告	宣傳「102年硬地音樂校園巡演活動」廣告	220,000	9/28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12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hitFM/廣告	宣傳「102年硬地音樂校園巡演活動」廣告	90,000	9/29-10/5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13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自由時報-假日生活版	宣傳「2013臺灣樂團潮」成果發表會活動	25,000	9/28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14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HITFM/四地聯播	宣傳「2013臺灣樂團潮」成果發表會活動	100,000	9/4-9/30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